

參、特別收入基金：

一、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二)環境保護計畫：

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

2. 焚化廠操作維護計畫：該計畫（后里及烏日廠）為因應縣市合併及預算表達之一致性，自 102 年度起改編於單位預算。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二、農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業務：以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農地需求，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及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

(二)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辦理植物防疫推廣各項工作、農業經營專區業務、建立麻竹筍健康種苗量產技術業務、養鹿及養羊產銷業務等工作。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各項行政業務、相親專車服務計畫等業務。

(二)動物福利管理計畫：辦理動物福利管理業務、寵物登記普查工作、流浪動物愛心認養及宣導、訓犬人員養成訓練、收容所流浪動物美容、認養寵物晶片、認養志工教育訓練、並辦理動物福利教案徵選計畫及學童營隊活動。

三、勞工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一)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透過職業重建單一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所需就業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場深耕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相關資源協助、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視障按摩業者經營輔導與職場改善等各項就業計畫。
- (二)鼓勵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單位，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與其它為協助進用措施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
-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宣導、講座與訓練等事項。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 (一)維護勞工權益計畫：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或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之慰助金，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身體健康、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各項行政業務。

四、社會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一)依據公益彩券獲配盈餘分配數及運動彩券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 (二)興建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大樓：臺中市霧峰區舊教育廳舍、臺中市石岡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臺中市萬寶遊民大樓等修繕計畫，臺中市清水區老人安養中心後續營運修繕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老人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文康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社會福利綜合性服務大樓及遊民收容中心。
- (三)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五、教育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一)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
- (二)101年度起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本市各公立托兒所預算原由社會局主管移至教育局主管並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 (三)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局及各級學校為管理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基金為教育局、各高中 9 校，各國民中學 71 校及各國民小學 226 校，計 307 個分預算。